



活动中,每位捡垃圾的志愿者都获赠一盆小绿植。

你捡垃圾,我送绿植



本报济南10月14日讯(记者尹明亮) 捡起片片垃圾,换来一盆绿植。12日下午,在济南黄河岸边,本报“公益山东”周刊与济南幽兰花卉举办的“你捡垃圾,我送绿植”系列公益活动第一站举行,与济南仁爱志愿者等共同组织志愿者开展“守护母亲河”环保活动,短短一个多小时,几十位志愿者将黄河沿岸数百米清理得干干净净。

“其实这次也是我们的志愿者第二次参加这样的活动了。”虽然12日秋风突袭,但志愿者张如名还是早早地来到活动现场,维护现场的秩序,为陆续而来的志愿者引路,这位已经生出不少白发的志愿者一直忙碌着。

塑料袋、纸片、饭盒……在济南黄河大桥东侧的这段几百米长的岸边,当志愿者一路走去时,每人手里的垃圾袋也一个个装满了。“都呼吁这么多年了,看看还都是白色垃圾。”刚刚大学毕业的王若歆拉着还在读书的妹妹以及一个同事的女儿一起来参加活动。一路下来,“收获”颇丰,“在大学里时,也经常参加一些公益活动,其实靠志愿者收拾也解决不了太大的问题,希望通过自己的行动影响到身边的每一个人。”

不少家长都是专门带着孩子来参加,“主要是为了从小给她培养一个环保的意识吧。”谭先生带着上幼儿园的女儿小悠游专门而来,小悠游和自己的同学阳阳捡得格外认真。

沿河滩从东扫到西,一个个大垃圾袋被装满,原本河滩上斑斑点点的白色垃圾也变得干净了许多。收拾好垃圾,由济南幽兰花卉为每位志愿者送上一盆精美的绿植,大人孩子也都在秋风中收获着一种满足感。

“第一次参加这种活动,但很有感触,我们每一个人都对环境的责任应该更重一些。”志愿者沈慧跟着女儿第一次参加活动,“以前从远处看,只觉得黄河大坝里郁郁葱葱,今天来参加活动才知道,很多人都在往这儿偷倒垃圾。”虽然志愿者们已将大桥东侧零散的垃圾清理得干干净净,但面对一堆堆的建筑垃圾,很多人都如沈慧一样有些无奈。“来参加志愿活动,其实收获的不仅仅是一盆绿植,更是对破坏环境的一些更真切的认识。”志愿者王梅说。



黄河岸边垃圾还真不少,志愿者正在认真地捡拾垃圾。



没过多久,大黑袋子里就装满了捡来的垃圾。

垃圾分类一览表

生活垃圾	分类	生活垃圾	分类
玉米核	其他垃圾	旧衣服	可回收垃圾
大骨头	其他垃圾	纸巾	其他垃圾
废日光灯管	有害垃圾	过期药品	有害垃圾
茶叶渣	餐厨垃圾	洗涤化妆品	有害垃圾
牙膏皮	可回收垃圾	烟头、烟灰	其他垃圾
啤酒瓶	可回收垃圾	香烟盒	可回收垃圾
花生壳	餐厨垃圾	圆珠笔芯	有害垃圾
尘土	其他垃圾	污染的纸饭盒	其他垃圾
洗净的利乐包装	可回收垃圾	剩饭菜、食品等	餐厨垃圾

社会组织如何保护知识产权

近年来,社会组织遭受知识产权侵权的现象越来越明显。由于国内多数社会组织力量有限,社会组织更应做好事先维权,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一)社会组织应当对其名称(字号)、标志和标识设计及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商标,并认真管理已注册的商标。

(二)社会组织在可行的范围内,对其作品进行版权登记。

(三)如果社会组织有任何发明创造、外观设计或实用新型发明,也应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专利申请。

(四)对某些不适合用著作权或专利保护的、具有较高价值的项目资料或项目信息,社会组织要做好保密工作;对外推进项目的过程中,通过与相关单位或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的方法,防止有价值的项目创意和计划书被他人剽窃。

(五)随着网络发展,许多社会组织都有自己的域名,为防止某些借社会组织、公益活动等名义敛财、欺诈等情况发生,社会组织应该注意保护自身域名,防止被盗用。

如何合理使用著作权人作品

社会组织往往需要使用他人的一些作品用于公益活动,那么在著作权法下,如何合理使用来实现服务其公益目的?

合理使用是指以一定方式使用作品可不经著作权人的同意,也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注意合理使用时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其他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22条规定了12种合理使用的行为,其中以下几种是社会组织比较容易利用的:为个人学习、研究或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将已经发表的汉族文字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在国内出版发行;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